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復牌指引；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及 2026 年 8 月 3 日內容有關 (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本公司股份的停牌，(ii)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的委任（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清盤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函件，通知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a) 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解除任何清盤人；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c)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並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 18 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開展將本公司除牌的程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聯交所已要求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復牌指引，以及其必須符合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以及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除牌的 18 個月期限。

儘管買賣已告暫停，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 6.05 條的規定，任何暫停買賣時間應盡可能短；
- (b) 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 13.46 條至第 13.49 條項下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以上所述，則刊發管理帳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
  - 其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已經及計劃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 18 個月限期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推行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期，有關延期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為盡快（無論如何於 18 個月限期屆滿前）恢復買賣，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訂本身的復牌計劃，並列出時間表，載列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履行復牌指引及符合上市規則，按該計劃行事，以及如上文所述每季公佈最新消息。因此，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無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

在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可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確保於其每份公告中聲明將繼續暫停買賣，並解釋繼續暫停買賣的原因。

當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復牌，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時，本公司應要求聯交所確認情況屬實，並向聯交所提供足夠的證明資料以供評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提供此方面之最新進展。

###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清盤人正在收集及調查本集團的帳簿和記錄，以瞭解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狀況及財務狀況。

清盤人現正探尋機會重組本公司的債務以及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將最新消息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01165）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1：38 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清盤事宜的最新發展進一步發出公告。

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清盤人的委任及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6 年 8 月 18 日

根據該公司以及該公司前臨時清盤人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為韓繼彪先生及邱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文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謝韻女士。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